

第八課 爲基督作見證

甚麼是作見證？

- 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」（《約翰一書》1：1-2）
作基督徒的經歷，必須是聽見主、看見主、親手摸過主，然後將我們所看見、所聽見、所經歷的主耶穌述說出來。
- 換句話說，作見證就是將自己從主所領受、所蒙的恩典述說給人。

作見證的重要

基督徒需要爲主作見證主要有以下三大原因：

- 作見證能表明信徒是屬 神的子民
- 作見證能幫助信徒避免犯罪
- 作見證是對抗魔鬼屬靈權勢的利器

(1) 表明屬 神子民的身分

- 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（《馬太福音》10：32-33）
神要求每個基督徒必須公開承認他是屬乎祂的。
- 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他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（《馬太福音》5：13-16）
基督徒必須要有一種光景，就是要在人群社會中把主耶穌彰顯出去，叫人知道我們是屬主的人。
- 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《使徒行傳》1：8）

這也是主耶穌升天前的一個命令：要信徒們靠著聖靈爲祂作見證，傳揚世界各地。

(2) 避免犯罪

- 誠如《馬太福音》五章中所述，基督徒就好像建在山上的城、放在燈臺上的燈，不能隱藏，讓人一眼就看到。
- 人若穿了一件白衣，只要有一點污穢，就會看上去很顯著。同樣地，基督徒爲主作見證時，會無形中幫助他們不敢如此隨便地犯罪。

(3) 對抗魔鬼屬靈權勢的利器

- 「弟兄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」（《啓示錄》12：11）
一個基督徒不僅必須清楚主耶穌已在十字架上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同時在個人的經歷上，當我們為主作見證的時候，魔鬼就蒙羞敗退。
- 一個已蒙恩得救的基督徒，若不能為主作見證，就是一個軟弱的基督徒。
- 因此一個人一經蒙恩得救後，就當為主作見證——這樣不但他的生命會成長得快，而且還能過著剛強、勝過魔鬼權勢的生活。

爲甚麼不敢作見證？

- 根據《聖經》，我們可以看出基督徒不敢為主作見證之原因至少有兩個：怕羞和怕人。
- 「因為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心，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。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爲恥。」（《提摩太後書》1：7-8）
怕羞是人天然的性情之一，也導致基督徒不敢為主作見證。不過神曾應許祂必會賜一顆剛強的心予祂的見證人。
- 怕人也是另一大原因，比方說，學生不敢作見證，是因為怕老師；店員不敢作見證，是因為怕老闆；商人不敢作見證，是因為怕失去顧客。
- 「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；惟有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」（《箴言》29：25）
可是，懼怕人的基督徒，最終必會跌入人的網羅中，只有時刻倚靠神的人才能有祂的保守。

《聖經》中一些爲主作見證的榜樣人物

(1) 安得烈（《約翰福音》1：40-42）

安得烈認識主耶穌後，就立即找自己的哥哥西門·彼得，對他說：「我們遇見彌賽亞了。」這是一個遇見主後就向家人、親屬作見證的美好榜樣。我們信主後，必須向家人作見證，述說主耶穌如何愛我們、尋找我們、拯救我們，好叫全家人都能認識主、歸向主。

(2) 腓力（《約翰福音》1：43-46）

腓力認識主耶穌後，就立即去找他的好友拿但業作見證，而拿但業也因為腓力的見證而立即來找主耶穌——這是一個基督徒向朋友作見證之美好榜樣。

(3) 撒瑪利亞婦人（《約翰福音》4：7-42）

她遇見耶穌，認識到祂就是基督後，就立即放下水罐，去對城中眾人作見證。撒瑪利亞城中有很多人因為聽見她的見證，而決定信主——這是一個基督徒向鄰居、社群作見證之美好榜樣。

基督徒生活中要注意的一些事

- 「豈不知與世俗爲友就是與神爲敵嗎？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爲友的，就是與神爲敵了。」

(《雅各書》4：4)

因為無知和平日生活上的習慣，我們的生活上常有一些不合聖徒體統的事情。這些事情都間接地令基督徒破壞見證，令主蒙羞。

- 以下有一些問題可供基督徒反思：

- 你有敢在人面前合起雙眼、低頭為著桌上的食物祈禱感謝 神嗎？
- 你有去注意占卜星座、風水算命之類的事情嗎？
- 你穿的服裝端莊、純潔、節儉嗎？
- 你說了太多淫詞妄語、戲笑閒話嗎？
- 你有恰當地運用 神所託付的錢財、時間嗎？
- 你是否在工作上的大事及小事都忠心，像是為 神去作似的？
- 你經常投訴他人嗎？
- 你對家中的人態度如何？有孝順父母嗎？有愛護兄弟姊妹嗎？

- 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（《哥林多前書》10：23-24）

神容許我們作任何事情，但凡事不但要經得起自己良心的考驗，也要顧及到其他人良心的考驗。

思考

一、試想想今後自己怎樣可以對身邊的人多作見證。

二、今天自己的生活中有甚麼習慣需要戒除？

本教材編修全取錄自王國顯所著、《海外校園》雜誌社及《大使命中心》共同出版之《中國學人培訓材料：信仰系列·作主門徒》，以及由鄭天福著、神的教會書室出版之《生命的道路》。所有中文《聖經》經文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於漢語《聖經》協會有限公司，蒙允准使用。